

深圳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 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5.42	
		第二档	70.42	
		第三档	95.42	
	峰谷电价	第一档	峰期	111.21
			平期	65.42
			谷期	24.86
		第二档	峰期	116.21
			平期	70.42
			谷期	29.86
		第三档	峰期	141.21
			平期	95.42
			谷期	54.86
	合表电价			69.12

- 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执行合表居民用户电价政策包括：未抄表到户的统建住宅，住宅小区内执行居民电价的公共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集体宿舍、养老服务机构等）。对于城乡居民自建多、高层住宅的居民用户，可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执行合表电价政策。
- 每年的5月至10月执行夏季标准，其余月份执行非夏季标准。夏季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260千瓦时的用电量（非夏季0-200千瓦时），其电价不作调整；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61-600千瓦时的用电量（非夏季201-400千瓦时），其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601千瓦时及以上的用电量（非夏季401千瓦时及以上），其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3元。
- 峰平谷时段为高峰时段（10:00-12:00；14:00-19:00）、平时段（8:00-10:00；12:00-14:00；19:00-24:00）、低谷时段（0:00-8:00）。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 “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的用电量，由供电企业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15千瓦时的免费电量后，再执行阶梯电价，凭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可到供电企业办理。

深圳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峰谷比价关系表

用电类别	10 千伏高供高计			10 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101 至 3000kVA)	1.5445	1.0000	0.3142	1.5242	1.0000	0.3397	1.5496	1.0000	0.3078	1.5664	1.0000	0.2866	1.5901	1.0000	0.2568
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3001kVA 及 以上)	1.5102	1.0000	0.3572	1.4897	1.0000	0.3830	1.5154	1.0000	0.3507	1.5325	1.0000	0.3291	1.5568	1.0000	0.2985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				1.3553	1.0000	0.2894									

备注：此峰谷分时电价比价为一档电价的峰平谷比价关系，电网企业在公布代理用户电价时继续保持大量和高需求用电二档电价低于一档电价 2 分/千瓦时的差异。仅限深圳供电局电网供电区域，不含前海蛇口自贸区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